2024年外国语学院跨学科转专业实施说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政策，结合目前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并符合转入我院英语类专业（英语、商务英语）和日语专业的2024级学生。特殊招生形式（含专升本、高考统招定向生、南疆单列等）录取的学生除外。

**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基本条件**

1、入学报到注册手续齐全、无欠费。

2、入学后至转专业前未受过任何处分。

3、 英语类专业和日语专业受理全校其他专业第一学期末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申请，但英语类专业高考英语卷面成绩不低于70%；数学成绩不做要求。

4、所有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都必须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我院组织相关专业知识的测试（笔试和口试），按照测试成绩排名和各专业在读学生人数确定录取学生名单，并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同意转入。

5、英语类专业（英语和商务英语专业）接收人数上限40人，日语专业接收人数上限10人。

附件：1.学生转专业申请流程

2.学籍异动学生须知

3.学生情况记录表

 外国语学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附件1：

学生转专业申请流程

1. 申请对象：除特殊招生形式（含专升本、高考统招定向生、南疆单列等）录取外的我校在读并符合转入我院英语类专业（英语、商务英语）和日语专业的2024级学生。
2. 申请时间：2024年12月16-20日
3. 申请流程

1、填写《学籍异动学生须知》（附件2，须学生本人签名）及《学生情况记录表》（附件3,须辅导员签字和盖学院公章）；

2、登录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教务系统—学籍异动管理—学生异动申请，申请时注意将“生效学期”选择为“2024-2025-2”学期），并将附件1-2（扫描在同一个PDF文档）上传至系统；

# 附件2：

# 学籍异动学生须知

**学籍异动包括：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留级（降级）等。**

**所有学籍异动的学生均须认真阅读本须知。**

1、学生申请转专业，一经核准不得再申请、更改或转回原专业。

2、学生应及时将本人成绩单与学籍异动后所在专业班级同学的成绩单进行比对，查找出不同的课程（以课程编号为准），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或申请跟班修读所缺修课程，或申请进行课程、学分置换。

3、认真阅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学生需根据自己的实际修读情况，自行登录教务系统，选修完成方案规定的课程并通过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同一门课程只计一次学分。

4、如果缺修课程（课程编号相同）在本学期有开课的，可在本学期期末申请在下个学期开学期参加跟班考试。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不予安排。若在教务系统上无法申请跟班考试的课程，请向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可于教学秘书处领取）。

5、如果缺修课程已经不再开课，只能申请结业重修。如出现此情况，将存在不能如期毕业的风险。

6、及时登录本人教务系统账号，查阅学籍异动是否已经成功，若有问题及时反映更正。

7、学制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六年（专升本分别为两年和四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将予以退学处理。

8、以下情况，不授予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授位时限（取得毕业证半年内），或考核作弊，或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或具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学士学位等。

9、如有未尽事宜，可及时与二级学院或教务处沟通解决。

本须知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须知，已知晓学校相关规定。**

学生签名： 日期：

**附件3：**

**学生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学号 |  | 申请人电话 |  |
| 教学学院 |  | 专业 |  | 班级 |  |
| 情况记录 | （违纪、欠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情况记录”栏由转出学院核定后填写，无此类情况，请写“无”并加盖学院公章；

 2、“学生情况记录表”及“学籍异动学生须知”（需学生本人签字）作为附件扫描在同一个PDF文档里在教务系统中上传。